

锦州25-1油田W-1井区开发项目火气探测报警设备采办(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525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9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中1.4.3，3.1.1和10.3其它里的第8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80天内保持有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授权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集成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集成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已以自己制造/集成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9-2021年或2020-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资格评审标准	3C证书（开标时需要资质信息公开）	投标人需提供火焰探头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0	资格评审标准	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并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若认证机构为国外的，应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要业绩信息公开）	（1）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火气探测报警设备，包括火焰探头，可燃气体探头，烟探头，热探头，声光报警设备，FM200释放/抑制报警设备）应具有至少1个项目上的业绩（设备数量不低于以下要求，可燃气体探头40个，火焰探头30个，热探头25个，烟探头24个，声光报警设备32个，FM200释放和抑制报警设备30个）。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以上产品的全部类型可以体现在同一个项目业绩合同中，也可以按照多种或单种产品类型体现在多个项目业绩合同中；同一类型产品的数量只能按照在单个项目业绩合同中计算数量；即同一类型设备数量不接受多个业绩合同累计计算。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到货验收材料(交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相应使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销售合同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 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 均视为无效业绩。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 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 ”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 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 ”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 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如果交货期超过基础时间四周(基础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前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预计授标时间为2023年7月16日), 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质保期为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海上安装调试结束买方签署调试验收报告后14个月。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买方指定场地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到货验收合格80%。(2)海上安装调试结束17%。(3)质保期结束3%(具体详见形式合同)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三方检验要求	所投产品需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投标人应委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认可的船级社(ABS, DNV, CCS, BV之一)对所投产品整体进行检验并获得检验证书。投标时承诺交货提供。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探测原理	火气探测/报警设备的探测原理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承诺满足, 并提供样本。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壳材质的要求	火焰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氢气探测器和氧气探测器的外壳材质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承诺满足, 并提供样本。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爆接线盒及数显要求	可燃气体探测器、硫化氢探测器、氢气探测器和氧气探测器要求带防爆接线盒, 带LED数显装置, 用于数值实时显示、探头故障显示、报警提示等信息。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防爆防护要求	火气探测/报警设备的防爆防护等级应满足火气探测报警设备数据表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数据表要求提供防爆证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防爆设备的防爆证书,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定的功能	可燃气体探头应具有远程标定的功能(探头带HART协议)。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通用仪表规格书要求	火气探测报警设备的通用要求需满足规格书DD-SPC-GEN-IN-1005相关描述。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腐规格书要求	火气探测报警设备的防腐要求需满足规格书DD-SPC-GEN-CC-1001相关描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铭牌要求	所有火气探测报警设备应一并提供铭牌，每个铭牌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及其商标、平台名称、设备位号、设备名称、产品型号和序列号、危险区适用证明、供电要求、制造日期。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偏差	商务和技术一般指标（包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相关内容）偏离数量累计达到5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指标为一般指标。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评标价=投标报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合计金额-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